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8號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3號

原告兼被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A 0 3

A 0 2

被告兼原告 A 0 4

被 告 A 0 5

A 0 6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2時40分，
在本院家事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合併言詞辯論終結、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以下須
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兩造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，就下列事項提出書狀表示
意見：

(一)被告A 0 5應提出於112年1月2日時，名下婚後財產明細
及價值。

(二)原告A 0 1、被告A 0 4、A 0 6應就被告A 0 5主張就
被繼承人王佐樑遺產行使夫妻剩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乙事
表示意見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謝征旻